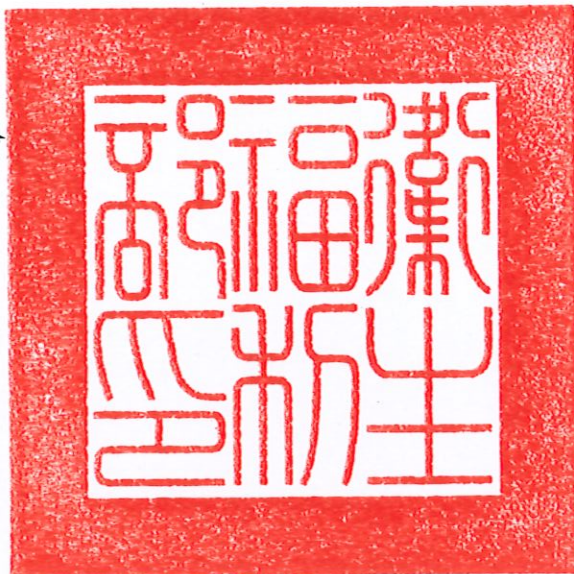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403012號
附件：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新增認定「Cysteamine hydrochloride」(eye drops solution, 3.8 mg/ml)為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，適應症為「治療二歲以上兒童及成人胱胺酸血症 (Cystinosis) 患者之角膜胱胺酸(cystine)結晶堆積」。

部長陳時中

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

成分名	劑型劑量	適應症
Cysteamine hydrochloride	eye drops solution , 3.8 mg/ml	治療二歲以上兒童及成人胱胺酸血症 (Cystinosis)患者之角膜胱胺酸(cystine)結晶堆積。